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器官捐贈 生命教育手冊

幫助他人延續生命的美好力量

*The beautiful
power of
sustaining life.*



02 序

04 認識器官捐贈

10 認識組織捐贈

12 愛的故事

14 腦死後器官捐贈

19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21 Q&A

24 小叮嚀

25 協會簡介

26 協會服務介紹



生命其實可以延續

永遠的好朋友 / 孫越

生命如時序中的四季，可以各展其美；但是你若足不出戶，可就什麼都體會不到了！在我們人生旅途中，有一個無法改變的事實，那就是我們終究要歷經死亡。也正因為我們的生命終究都要過去，所以我們更要好好把握這有限生命，好好的認真活著。

然而，當曇花一現般的生命注定要走到終點的時候，是否我們對人生的貢獻就劃下休止符了呢？
不知道這個問題你是否思考過？



很多人都定睛在活著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做生涯規劃，才不致枉活一遭；然而很少人去深刻思考辭世之後的我們尚可如何延續我們有限的生命！我的身上，除了電話卡、健保卡、信用卡之外，還有一張「器官捐贈同意卡」。這張器官捐贈同意卡是經過我與家人同意，願意在我生命結束之後，將我可用的器官捐贈出來。我相信未來這些器官必會對我所不認識的人有莫大的助益！同時，在我的生命旅程中，我不僅活著的時候能為社會盡一份力；就在死後，我仍能為生命盡一份力！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同樣的，器官捐贈，一樣能救人一命！

（孫越先生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終身義工）



什麼是器官捐贈？

器官捐贈是指當一個人腦死或是到了生命末期，基於個人生前意願或經過家屬同意，將其可使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贈給需要的病患。讓他人得以延續生命、恢復健康。



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

器官捐贈取決於捐贈者的器官功能是否良好，而不是實際年齡。過去的器官捐贈年齡上限是75歲，但也有個案80歲以上仍能捐贈器官，只要器官功能良好，仍然可以造福等待移植的病患。



當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 將來過世一定會完成這項心願嗎？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6條內容，個人生前曾經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同意即可，或在生命末期時，家屬有捐贈意願，經醫師評估符合捐贈條件，且由最近親屬簽署同意書，經兩次腦死判定，方能合法執行器官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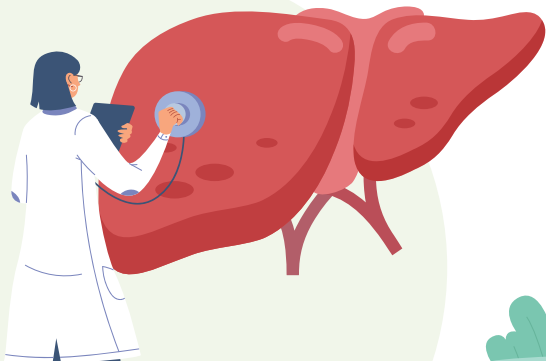
因此，**建議在簽署同意書的同時就先與家人溝通表達個人意願，也有助於自己可以完成心願。**





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捐贈？

若有無法控制的傳染性疾病，如狂牛症等，將無法捐贈器官。有B、C型肝炎的捐贈者，只要器官功能良好，仍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C型肝炎的待移植者。愛滋病患者的器官可以捐給有愛滋病的待移植者。





器官捐贈的分類？

活體器官捐贈

依照我國現行法令規定，身體健康的成年人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以及最近親屬的書面證明，可以捐贈單顆腎臟或部分肝臟給配偶或五親等內血親，且須經過醫院進行心理、社會及醫學的審慎評估後，方能進行移植手術。

註

活體器官捐贈者的捐贈流程，應依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

大愛器官捐贈

需在器官捐贈意願者經「腦判」醫師判定死亡後始為之。



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可移植的器官包括：心臟、肝臟、腎臟、肺臟、胰臟、小腸等。

可捐贈移植的組織，包括骨骼、眼角膜、皮膚、心瓣膜、血管、軟骨組織、韌帶、氣管、骨髓等。

從現代醫療技術來看，腦死病患幾乎全身器官組織都能捐出善用遺留大愛。





「捨∞得 機會升等」

103年10月1日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新制上路後，使得器官捐贈不僅能助人，待捐贈完成後，日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若有需要器官移植，就有優先獲得大愛捐贈器官的機會。

如果待移植者和器官捐贈者是配偶、五親等內血親、姻親的關係，同意捐贈的器官若超過二個器官，其中一個器官可以指定捐贈給自己的親屬。





皮膚捐贈

皮膚捐贈主要摘取的部位是以背部及大腿等大面積且衣物遮蓋的區域，僅摘取表皮層及表淺的真皮層皮膚約0.03公分厚，如紙一樣薄，摘取後以紗布覆蓋，不會影響捐贈者的外觀。

皮膚移植簡介

- 1 自體移植** 取出病患本人的皮膚，移植到其他部位，應用於嚴重燒燙傷、外科重建等。
- 2 異體移植** 提供大面積嚴重燒燙傷的病人作為敷料覆蓋使用，能減輕燒燙傷患者痛楚，減少傷口感染及促進組織修復，有效加速傷口痊癒。



眼角膜捐贈

人體所有器官移植當中，就屬**眼角膜移植是風險最低且成功率最高之手術**，但早期的法規是必須具移植醫師資格者才可以進行摘取，並無專門機構進行眼角膜移植相關流程作業，為了能夠統一所有的流程以及保存移植品質及技術，衛福部在2013年提供經費、成立「台灣國家眼庫」，並委由台大醫院承接，讓捐贈者的大愛可以很好的被保存且幫助更多的人。





珍惜生命 無用化為大用



器官捐贈者家屬 / 鄭麗容

年輕時，我經常把一句話掛在嘴邊：「當我們沒有福氣再使用自己的器官，就捐了它吧」。其實，說的時候簡單，等到那一刻真的到來了，糾結的心情卻不似舉重若輕般地輕鬆泰然。

回想當年面對親人意外死亡的事實，我感嘆人生無常，除了放手任由生命消逝之外，是否還能做些更有意義的事？於是我強忍悲痛心情，選擇為親人簽下器官捐贈同意書，期待短暫的生命發揮最大價值，轉而幫助瀕臨消逝的生命，讓更多人獲得重生的新希望。

在親人完成器捐後，我也加入了器捐宣導志工行列，一路走來，更加瞭解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靠著現代醫學的進步，功能正常的器官還有延續他人生命的大用。我常告訴兒子：「人群之中，有些人接受了爸爸的器官，就像爸爸沒離開過，只是換成不同的人在世界上生活著，繼續陪伴我們」。

「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蠶生前食著清淡的桑葉，死後留下美麗的絲，蠟炬也是如此，它泣完最後一滴淚水，也就是使盡最後一絲力量的光榮時刻，如同我們身體有用的器官也能善用到極致，盡善盡美！



什麼是腦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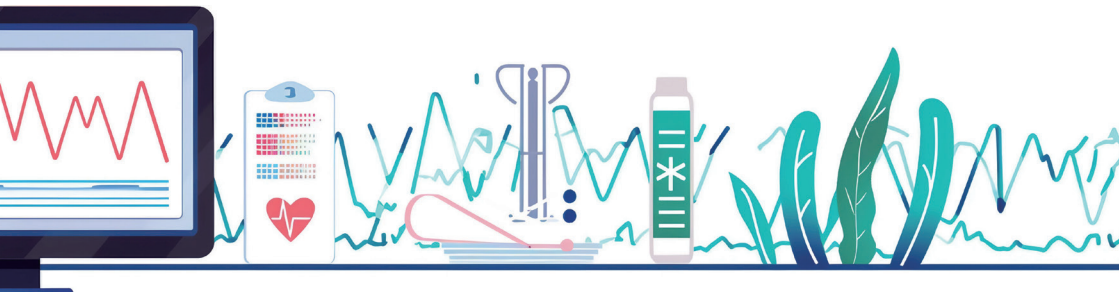
器官捐贈的來源以腦死病患為主。腦死是指有「生命中樞」之稱的腦幹壞死或衰竭，導致呼吸、血壓、心跳等功能陸續停止。造成腦死的原因，如嚴重頭部外傷、腦部病變、大範圍腦出血、腦部缺氧、藥物中毒、溺水等。腦死病患須完全仰賴呼吸器，一旦除去呼吸器與藥物後，腦死病人將無法自主呼吸，心跳會隨即停止。因此臨床上認定腦死即視同死亡。





植物人和腦死病患有何不同？

植物人是指腦部疾病或其他系統的疾病合併腦病變，導致大腦功能喪失，除了臉部動作外，其思考、記憶、認知、行為或語言能力喪失，唯獨**腦幹功能正常**，可以維持自發性的呼吸、心跳、血壓。植物人在生命末期，若經醫師評估其組織良好，仍然可以進行器官捐贈。





重度昏迷是腦死嗎？

昏迷指數是醫學上評估病人昏迷程度的指標，意識清醒的人是滿分15分，指數在7分或以下就是昏迷，若至最低分3分，表示深度昏迷，此時腦細胞已經壞死，睜眼、言語和運動反應微弱，恢復狀況也可能不佳，死亡率極高。





如何判定腦死？

腦死判定須由2位具有判定資格的醫師進行，需進行兩次判定。
進行判定性腦幹功能測試之前，應經觀察12小時，測試內容包含：

- ✎ 瞳孔對光反射
- ✎ 眼角膜反射
- ✎ 前庭動眼反射
- ✎ 臉部之頭部疼痛反應
- ✎ 咽喉部反射
- ✎ 自行呼吸測試



確認無上述反射和自主呼吸，代表腦幹已失去功能。接回呼吸器後，至少經過4小時，再由2位具腦死判定資格的醫師進行第二次判定，並應完全依第一次測試之程序進行，如仍完全符合無腦幹反射與不能自行呼吸之條件，即可判定為腦死。



腦死器官捐贈的流程



註

1. 完成第一次腦死判定後，進行器官登錄及配對，至少4小時後進行第二次判定。
2. 意外死亡者須報請檢察官核准，方可摘取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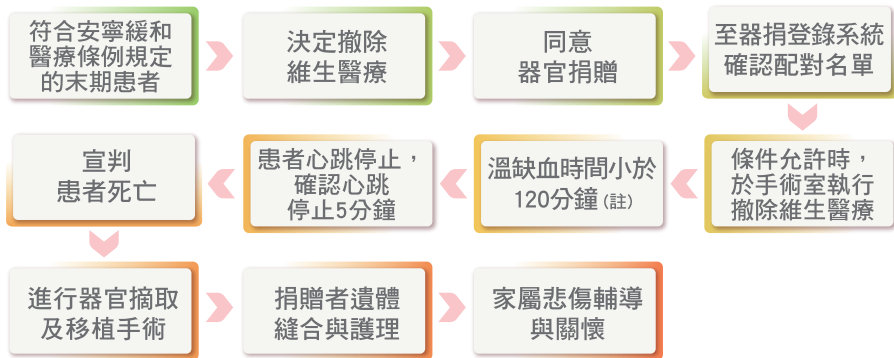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指的是心臟停止跳動導致全身循環停止，在醫師宣判死亡後，開始進行器官捐贈，讓無法進行腦死判定的末期病人也能達成善終和遺愛人間的心願。因末期的患者心跳停止後，經過急救還是有可能恢復心跳，但是這一類的患者即使救回來，存活機率也不高。以往這一類患者就算有器捐的意願，因死亡類型不同，不太可能符合腦死判定。

為此，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6日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供全國醫療機構作為施行之參考，此指引適用於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的末期病患，並須同意撤除維生醫療且願意器官捐贈者，在心跳停止5分鐘後可施行無心跳器官捐贈流程。因此，不是每個心跳停止5分鐘的病人都可以被直接宣佈死亡進行器官捐贈的摘取器官。



心臟死器官捐贈的流程



註

1. 溫缺血時間指的是器官在人體內因血液供應不足而造成的缺血，一般認定病患的收縮壓 $\leq 50\text{mmHg}$ ，就開始計算器官的溫缺血時間。
2. 若溫缺血時間大於120分鐘，器官狀況已不適合捐贈，但仍可以捐贈組織。



摘取器官的過程會痛嗎？

器官捐贈流程比照嚴謹的外科手術標準，全程會有麻醉科醫師陪同進行，手術過程嚴謹的進行。

註

法條出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簽署器官捐贈會影響醫師的救治意願嗎？

若生病或需要急救之病患，醫療團隊將全力搶救，醫療照顧品質也不會受到影響。只有在所有挽救生命的醫療皆無效，病情無法好轉才會徵詢家屬器官捐贈之意願。



器官捐贈與大體捐贈一樣嗎？

器官捐贈是指在捐贈者被判定腦死後，將功能良好的器官移植給配對相符之器官衰竭病患。而大體捐贈則是自然死亡或病故後，提供遺體給醫學研究、病理解剖與醫學教育之用。兩者在簽署意願表達並不相衝突，例如眼角膜捐贈者，仍然可以做大體老師，器官捐贈後，仍可提供遺體做病理解剖研究之用。



未滿20歲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

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但是需要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簽署才具有效力。



如何表達自己有器官捐贈的意願？

若您認同器官捐贈大愛助人的理念，您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申請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於健保IC卡，或索取器官捐贈同意卡隨身攜帶。

簽署管道

- 1 透過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線上簽署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網站進行檔案下載及列印，填妥後郵寄(詳情見官網)。
- 2 至全國各大醫院服務窗口索取同意書填寫郵寄。

諮詢電話：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0800-091-066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0800-888-067



無論是選擇以健保IC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或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卡，衷心希望您也能與家人、朋友討論、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分享您對器官捐贈的看法與決定。

器官捐贈須經審慎評估後方能進行，並非每位簽署人都有機會捐贈器官，捐贈者若為係遭意外造成腦死狀態，醫院仍會徵求兩位近親家屬之書面同意書，且須經兩次腦死判定流程後，方能完成捐贈心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成立宗旨

現代移植醫學的進步已可挽救器官衰竭病患的生命，並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然而器官捐贈來源的短缺，乃成為器官移植手術無法救人無數的阻礙，為協助醫療服務，提倡尊重生命理念，造福民眾健康，特於民國82年8月28日正式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主要任務

- 1 促進一般民眾對器官捐贈的認知及參與
- 2 提供醫護專業人員器官捐贈推廣之合作
- 3 監督及協助宣導政府制定之有關器官捐贈與移植之法令
- 4 器官捐贈者家屬之悲傷輔導與陪伴



民眾及專案服務

器捐簽卡
諮詢服務

志工
服務

志工培力
關懷陪伴
讀書會

器官捐贈
工作人員
培力工作坊

季刊
器捐宣導
社會教育





捐贈者家屬服務

個案工作內容



愛的回憶寶貝盒



個案關懷：

如需本會進一步協助，請與
本會社工聯繫 02-27025150



團體工作內容



成長工作坊



療癒支持團體



秋季營全國家屬
聯誼活動



你希望自己的生命
如何劃下句點？

你會在何時
做出選擇？

你將如何協助
家人做出選擇？

家人生命末期，
你會如何做出選擇？

國內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法令規章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76年6月19日公布／110年1月20日修正）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77年3月11日發布／113年1月22日修正）

腦死判定準則（93年8月9日發布／101年12月17日修正）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103年9月10日發布／107年12月28日修正）

死後器官捐贈者基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衛部醫字第1080000531號）

生命教育手冊版本說明

1. 106年初版
2. 109年改版：衛福部106年12月26日發布「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107年5月18日《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愛滋感染者互捐器官。
3. 113年改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astellas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8221013號

法人登記：96證社字第130號

會址：10683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4號6樓

索卡專線：0800-091-066

電話：02-2702-5150

傳真：02-2702-5393

劃撥帳號：17424922

捐款帳戶：華南銀行 信維分行 149-100083984

網址：<http://www.organ.org.tw>

臉書粉絲頁：器官捐贈協會

E-mail：office@organ.org.tw



持續前進的
力量 需要您的
捐款支持！